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小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又上述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以書面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